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

地址: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2段201號

聯絡人: 黃珮婕

電話:(02)23435252 分機302

傳真:(02)23435757

電子信箱:nco21@ncfta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:傳藝國樂字第10430011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2015國樂指揮研習營」活動簡章(104D2000898.doc)(104D2000898.doc)

主旨:本中心臺灣國樂團辦理「2015國樂指揮研習營」活動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音樂教師踴躍參加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本中心為發掘優秀指揮人才,培育青年指揮,舉辦「2015 國樂指揮研習營」,並藉由公開舉辦展演音樂會推薦新秀 予國人。
- 二、「2015國樂指揮研習營」活動報名資格與時間,詳敘如下:
 - (一)正式學員:年滿18歲、40歲以下之國內外指揮家,需具 有指揮樂(隊)團的實務經驗,具備總譜閱讀及分析能 力,並對指揮工作具有極大熱忱,預計錄取8至10位正 式學員。
 - (二)旁聽學員:對指揮工作具有相當興趣,資格不限,預計錄取30名。
 - (三)報名方式:一律採取郵寄報名。
 - (四)報名期限:2015年5月15日截止收件,以郵戳為憑。





花府 104/05/04 1040084010

第1頁, 共2頁

- (五)錄取公告:6月12日公告錄取名單。
- (六)研習時間與地點:2015年7月12日至18日,共7天,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。
- 三、活動詳情與報名方式請洽詢本案聯絡人:臺灣國樂團演出 執行-陳逸庭,電話02-23435252轉分機323; E-MAIL: nco 13@ncfta. gov. tw。臺灣國樂團網站: http://nco. ncfta. gov. tw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